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特别提示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川大智胜”)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08年6月2日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已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时间为“川大智胜”,申购代码为“00225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总量为1,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即1,040万股。

4、本次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6月3日-2008年6月5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网下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申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账号等,以2008年6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与申购对象信息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10日(T-1日,周二)和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26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将申购款项划入本次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专户”,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目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606WXP00225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当日16:00之前,T-1日及T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不同银行到账时间有所差异,请及时与申购资金划付专户及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因询价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与申购对象信息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在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6月3日-2008年6月5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网下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申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账号等,以2008年6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每日9:30-15:00;13:00-15:00,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0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6月3日-2008年6月5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网下申购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申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账号等,以2008年6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网下申购的上市事宜详见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川大智胜 | 指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定向定价发行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的,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6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愿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 |
|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08年6月11日,周三 |
|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 指《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6月3日(T-1日,周二)和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9:30-15:00;13:00-15:00。

5、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T-6日 (2008年6月2日周一)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T-3日 (2008年6月3日周二-2008年6月5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
| T-2日 (2008年6月6日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08年6月10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网下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 |
| T日 (2008年6月11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 网下网上发行 |
| T+1日 (2008年6月12日周四)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2008年6月13日周五) | 刊登《网上网配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
| T+3日 (2008年6月16日周一) |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足额认购;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公告所公布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银行付款账户卡/账号等)以2008年6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因询价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与申购对象信息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6月10日(T-1日,周二)和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本次网下发行每一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6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缴纳
每一个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缴款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目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606WXP002253”。

配售对象应于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进行资金验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20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698963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1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01006384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6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2594015004184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4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8800097242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1006120254404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6302000018433000002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94700000023 |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26100000118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400011735 |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申购结果及申购款退回
(1)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招商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退回。

(2)2008年6月13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或认可。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6月12日(T+1日,

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040万股“川大智胜”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75元/股的价格将股票卖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时间为“川大智胜”,申购代码为“002253”。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期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委托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4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川大智胜”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向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开通网上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川大智胜”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6月11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须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向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配号与抽签

1.申购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时间

2008年6月12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申购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于2008年6月13日(T+2日,周五)上午12:00前将资金到账。

2008年6月12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情况(包括按原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同比例顺序产生申购号码,配号不间断,直到全部配号,并将配号结果通知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8年6月13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或及时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13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和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6月13日(T+2日,周五)上午在证监会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16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验资与登记

1.2008年6月12日(T+1日,周四)至2008年6月13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8年6月13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认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提交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8年6月16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未中签部分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申购款,转入新股申购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使用并收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

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住 所:成都市望江路29号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

电 话:028-86372677

传 真:028-86372608

联系人:郝云鹏、曾加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25310192 82944635

传 真:0755-25310401 25310402 82960141

联系人:刘彤、刘群群、王建政、孟祥友、李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1 |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4 | 万阳财务有限公司 |
| 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 3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 | 汇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 瀚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 长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 |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 | 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3 | 海南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8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1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 | 上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 | 南方巴黎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 |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2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 |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6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 |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7 | 中信万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2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 | 天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4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 | 南京师范大学 |
| 33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6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7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3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 | 华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9 | 平安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37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3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1 |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4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41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 |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 |
| 42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5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 43 | 华泰证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6 | 华安信托有限公司 |
| 44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 |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 |
| 45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8 |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 |
| 46 | 泰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9 |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7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0 |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48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11 |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49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 |
| 51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4 | 阳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52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5 |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5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 |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 |
| 54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 | 大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55 | 兵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118 |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 |
| 56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9 | 宁波市金融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7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0 | 新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58 | | | |